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3条规定,应 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,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 除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, 191, 169. 24 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52,437,177.50 元、营业收入 5,010,030,472.54 元、营 业收入扣除金额 251,685,943.10 元、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,758,344,529.44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已完成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的编制工作,现予以补充披露,具 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凯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》(致同专字[2024]第 110A012673 号)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,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凯 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内容不变。由此给 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